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佩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76
電子信箱：ailsa6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00340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各區公所請至公文附件區下載，識別碼:8776)

主旨：為降低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，本市各公私立納骨塔於疫情期間辦理清明祭祀活動，請依說明辦理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3月12日南市民生字第1100338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清明祭典活動人潮通常非常密集，參加對象屬非特定對象，易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，基於全體市民及殯葬工作同仁身體健康等公共利益考量，請配合市府採取下列防疫措施：
 - (一)採靜態搭棚擺供桌提供市民祭祖，取消清明祭祀法會活動。
 - (二)宣導市民人潮分流，提早於3月期間或清明連假後擇適當時間。
 - (三)入塔祭祀採人數分流管制及實聯制、戴口罩、量體溫等措施。

(四)管理機關評估如有提供接駁車服務，採定點上車須戴口罩並量額溫。

(五)患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情形者，應多休息不外出掃墓或祭祖。

三、因應清明掃墓及入塔祭祀之需要，請採取必要人潮分流及防疫措施，轄管公墓請先完成除草事宜以供民眾提前掃墓，納骨塔擺設供桌間距應有適當距離，並加強園區內廁所、扶手清潔頻率與消毒工作。

四、考量各納骨塔安置規模、清明祭祀活動日期不一，各管理機關及業者得於清明連續假期及前後以外時間，依實際情形評估防疫需求，再採取必要防疫管制措施。

五、為有效達到祭祀人潮分流、分散將群聚感染風險降到最低，請各區公所利用機關網站發布消息、社群媒體、公佈欄、會議、郵件、區政line群組等各種管道將本市因應措施訊息傳播出去，呼籲轄內區民清明節期間配合市府防疫措施。

六、檢附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-19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、「COVID-19」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、「COVID-19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及臺南市政府清明因應措施圖卡供參，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-公文附件下載鍵入本文文號後查詢並下載，識別碼:8776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埔津股份有限公司、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名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海有限公司、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台南市白河區大仙寺、佛山觀音巖、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縣學甲慈濟宮、新化接天寺、法王講堂

副本：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生命事業科

電 2021/03/18 文
交 10:27:53 換 章